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三號

第三九〇次及第三九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紐約

目 次

第三百九十次會議

一	臨時議事日程	頁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第三百九十一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
---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三號

第三百九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390)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十二月十九日來函(S/1128)。
- (b)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特別報告書(S/1117)
- (c)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補充報告書(S/1129 and S/1129/Add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 印度代表 Mr Desai 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及印度尼西亞代表 Mr Palar 就理事會議席。

夏先生(中國) 我這一番簡短的陳述，要從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情勢的管轄權問題開始，這個問題是荷蘭代表所作長篇陳述(第三八八次會議)中的最後一點。他就這個問題發揮得相當詳細，似乎認為下述一點，至為重要“理事會各理事國應明白了解，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爭端的管轄權從未經荷蘭承認，亦未經理事會本身加以決定。”

我恐怕不能贊同這種觀點。實情是這樣的 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差不多花過兩次會議 [第一七二

及第一七三次] 的時間來討論。理事會各理事所作之陳述，是在這個問題表決前發表的，昨晨荷蘭代表曾宣讀過這些陳述的摘要。那時包含中國代表在內的所有發言者都比較有意要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關於停火的決議案，而不着重解決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因為他們深恐因對於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繼續辯論而可能耽擱決定。荷蘭代表所宣讀的每一陳述都以此為念。最後安全理事會決定將美國決議草案的前文分為兩部份表決。第一部份如下

“安全理事會

“察及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之間戰爭仍在進行，至感焦慮，”

這一部份經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第二部份如下¹

“ 絕不對有關安全理事會就此事管轄權問題之法律方面有所決定。”

這第二部份表決時，投贊成票者有五國 比利時、巴西、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棄權者有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波蘭 敘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因此這些字樣沒有列入經通過的決議案中。

關於這一點，我想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在表決前所發出的警告，這個警告所用的字句是具有深長意味的 “我要再度指出，本理事會如不在決議案正文中載入一項關於其管轄權至少是有疑問的保留，理事會即是默示有權處理這個問題。[第一七三會議]。

換言之，荷蘭代表說，除非決議案載有一項保留，否則安全理事會便默示有管轄權。

¹ 此句經美國代表接受，併入他依據法國代表在第一七三次會議上提出的提案而擬製的決議草案中。

雖然我深知道若干代表團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表決時曾作有明白的保留，但我認為從當時的表決結果看來，安全理事會已決定不就本身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管轄權作任何保留，

據我看來，在現階段討論這個問題，似稍不切實際，因為我不能想像，安全理事會在已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入議程達十八個月，後花了不少思考和勞力後之今日——不必說及所花費用——竟準備承認沒有管轄權，並像古代彼拉多（Pontius Pilate）一樣，不再與聞此事。就我而言，這是不可想像的。

安全理事會最初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是在一九四七年七月間[第一七一次會議]，其時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武裝衝突，正在進行中。這個衝突因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停火命令 [S/459] 而告停止。今天安全理事會又在印度尼西亞遇到了一種同樣情勢。我們最好認清楚，安全理事會現在所遭遇的情勢，遠較從前的為嚴重，因為戰爭的重啓，不但是表示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那一個決議案，不顧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 Renville 停戰協定 [S/649，附錄十一]，也是表示不顧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的存在及其努力。

請許我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決議案案文，一如美國代表昨日所為者

“安全理事會

“察及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之間戰爭仍在進行，至感焦慮，

“請各當事國

“(a) 立即停止戰爭，

“(b) 以公斷或任何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並將此項解決的進展通知安全理事會。”

這件決議案仍舊有效和對各當事國具有拘束力一節自是不成問題的。分段(a)請各當事國“立即停止戰爭”。該分段仍然有效。分段(b)請它們“以公斷或任何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或任何其他和平方法”等字樣是中國代表團提出的，並經澳大利亞代表團接受。問題是該項以和平方法解決戰爭的命令難道已經無效了嗎？分段(b)第二句請各當事國“將此項解決的進展，通知安全理事會”。它們在通知安全理事會嗎？”

容我提請委員會注意 Renville 停戰協定連同其十八項原則是在斡旋委員會努力之下締訂的，該項協定並經斡旋委員會委員們以見證人資格加以簽署。依據巴達維亞十二月十九日來文 [S/1129/Add 1]，斡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和澳大利亞副代表

並表示“荷蘭的否認 Renville 協定，即是不履行停戰協定第十條的規定”。

順便還有一點，也許值得注意。荷蘭代表在昨天的陳述中曾一再提到 Renville 協定，好像這個協定仍然有效。

並懇許我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斡旋委員會在最近數星期所作值得讚許的努力，這有安全理事會所收到的載在十二月十三日 S/1117、十二月十九日 S/1129、十二月二十日 S/1129/Add 1 及十二月二十二日 S/1138 等文件內的報告和電文，可為佐證。關於此事，我要代表敵國代表團深切感佩斡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在非常困難情形下，代表安全理事會個別地集體地執行其棘手的調解任務的態度。

最後，我要簡單地評述一下過去十日或十一日中印度尼西亞的事件。荷蘭代表在其陳述中指出兩當事國對於若干問題的觀點的無法協調，實為荷蘭政府在十二月十八及十九日採取軍事行動的原因。他說，

“過渡時期國王代表的權力問題，聯合的或分開的統帥部問題，一支單獨的共和國軍的給養問題以及停戰協定被破壞的情事不斷增加問題，乃是內閣代表團認為意見無法協調的主要問題。”

我絕不懷疑共和國方面也有過失和缺點，或許還有挑釁情事。據我們看來，這些控訴應該提請斡旋委員會，如有必要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人們很難相信軍事行動是解決這些政治異見的唯一方法，或是融和所謂不協調意見的正確途徑。本代表團屢次表示其信念並提出意見，認為荷蘭和印度尼西亞人民之間的協力和合作，決不能建立在運用武力的基礎上。

綜觀各種事件和日益嚴重的情勢，安全理事會必須迅即採取行動並通過一件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更肯定更明確的決議案。因此，本代表團將支持哥倫比亞、敘利亞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1142]。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上星期明顯看到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上將遭遇一個危機。主席本人曾收到印度尼西亞代表的來函，要求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並把一項目列入議程 [S/1120]。本人及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會和主席說過，但他認為不宜召開會議。

到了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理事會沒有一位理事提出這個問題，它決定理事會召開任何會議至少於三日前當發出通知[第三八六次會議]這違反了憲章和議事規則第八條的規定。據我看來，當收到關

於印度尼西亞的消息的時候，主席本人就應該立即在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召開會議。不過關於這一點我將置之不論。

昨天[第三八八次及第三八九次會議]。我們聽到了荷蘭和印度尼西亞代表的陳述——這種陳述正是我們所預料的，而且和一年前我們所聽到的陳述相同，實不能幫助理事會就我們現在立須解決的問題達成一個決定。我們聽到了一連串控訴和反訴的老調。

此時我們遭遇了一種對安全理事會直接發出的挑戰，理事會必須勇敢地力圖阻止此種破壞與浪費生命的情勢繼續存在。去年七月間，我們遇到了同樣情形，當時理事會採取了勇敢而有效的行動，那是理事會有史以來的第一次。於是全世界都讚揚負責安全的主要機關在危急之秋確能採取有效行動。但在那個時候，理事會若干理事以質問理事會處理此事的管轄權為理由，企圖阻滯和延擱行動的採取鑒於各項發展，如昨日所再度提出有關理事會管轄權的問題，實屬非常。

中國代表如此清楚地舉出去年使我們避免很長的程序糾紛的理由，殊堪欽佩，但我必須論述關於理事會管轄權問題的真正是非。昨天我們聽到各種引用語，但沒有聽到一切的引用語——例如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話，即未見徵引。我可以用幾句話概述這一點。在國際法上，一個國家有明白規定的領土，它有一個政府組織，控制該領土及居住其中的人民，它不受外國控制，且真正為其他國家所承認，並有締結國際協定的能力。這是一個廣義的定義，印度尼西亞具備了這一切的屬性。就是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荷蘭政府本身也承認印度尼西亞具有事實上的主權，且是一個事實上的國家。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埃及、黎巴嫩、印度和我能舉出的其他若干國家都承認印度尼西亞是一個事實上的國家。其中若干國甚至已和印度尼西亞訂結了國際協定。

去年我們遇到一件破壞和平的事件，我們曾依據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提出了第一個決議案[S/454]，要求當事國做幾件事。但為了順從各理事的意見，我們刪去了“第三十九條”等字樣，以避免如我們的中國代表所說的冗長的程序爭執。其時生命財產正在喪失、擄掠與破壞正在發生，而世界各方正要求理事會採取措施之際，我們之中竟有一位代表莊嚴地提議——和彼拉多一樣——我們對於整個事件不應與聞，並應將此事提請國際法院判明我們究竟有無管轄權[第一七三次會議]。理事會當然拒

絕了這種提議，而且很正確地在八月一日通過了理事會關於這問題的第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業經在這次辯論過程中被徵引。

該項決議案不但命令停戰並且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爭執。關於這個問題現有兩點可言。一方面荷蘭政府維持其關於安全理事會無管轄權的觀點，他方面荷蘭代表莊嚴地到理事會議席前向全世界聲稱，荷蘭政府將誠實實地遵守並執行那件決議案。這種莊嚴的承諾，已被破壞。但是另有一點須要注意的就是，理事會不管有沒有管轄權，的確作有一個決定，的確通過該項決議案。這是理事會一個決定。

我要徵引第二十五條，因為昨天[第三八八次會議]荷蘭代表在理事會上說，荷蘭因為充分知道本身在做什麼並準備接受一切後果，所以才採取現在這種行動。第一個後果是這樣——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所以我們第一次有一個會員國明明白白地故意違反憲章。如我所要指出，還有兩個其他決定才被違反，後果必須是——如果理事會克盡職責的話——被開除聯合國會籍。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五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了若干決議案。那些決議案規定設置觀察員領事委員會[S/525I]，第二，斡旋委員會[S/525II]，第三，它們重申停火命令[S/512]。八月三十日荷蘭代表接受了這些決議案，並表示荷蘭將與斡旋委員會充分合作。根據我們所有的證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相信該項諾言已被破壞。

昨天我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到那種缺乏合作的情形，但他無意追究責任誰屬。但美國政府正如澳大利亞政府一樣，知道這種情形的原因和全部事實，因為我們兩國都有代表參加斡旋委員會。委員會本身的報告書顯示，幾乎那一整年完全沒有合作，也沒有利用委員會的贊助從事談判。

我現在要論及理事會所通過的第三個決議案[S/931]，這是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最後一次討論此項問題時所通過的[第三四二次會議]。這個決議案是中國代表提出的，其中最後一段要求“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的協助之下，嚴格遵守 Renville 停戰協定之軍事及經濟條款，並儘早充分實施 Renville 協定中之十二項政治原則及六項其他原則。”安全理事會據其委員會報告，知道上述一節也被違反了。

我現在不談議訂 Renville 停戰協定 [S/649 附錄十一] 的談判，政治解決所將依據的十二項原則 [S/649, 附錄十三]，和斡旋委員會所提的六項其他原則 [S/649 附件八]，因為這些都是各位理事所熟知的文件。我要特別提請注意美國代表昨天所徵引的停戰協定第十條，並且我要宣讀文件 S/1138 中的下列一節

“荷蘭政府之拒不承認 Renville 停戰協定，即是不遵照該協定第十條的規定。

該項規定請每一當事國向斡旋委員會及另一當事國發出拒不承認該項協定之必要通知。自從荷蘭政府切斷了巴達維亞和 Kalurang 之間的通訊和荷蘭政府與耶嘉達的通訊以來，就整個委員會而論，上項通知從未收到，以致印度尼西亞政府——就我們所知——從未獲得關於荷蘭不承認此種協定的消息。

一月 [S/649 附錄九及附錄十四] 和二月 [S/649 附錄十] 間斡旋委員會曾在巴達維亞和紐約發出聲明，要求各當事國誠意談判，並表示委員會準備隨時協助各當事國。發生了什麼？什麼都沒有發生。事態毫無變化，一些進展也沒有，主要是因為我所提及的協定有了不同的解釋。斡旋委員會的所有工作都是白費，它面臨一種僵局，因此委員會顯有義務擬具提案，指出它所認為合理公平的辦法——可能作為談判基礎的提案。

委員會中美國和澳大利亞的代表參照了他們所知道的一切和他們所作的一切努力，復在遭遇一種僵局的情形下，擬具了他們所認為公平的提案。發生了什麼？事實在這裏。在委員會遇到了一種僵局形勢日趨惡化的情形下，比利時代表硬要表示否決。換言之，他堅持全體一致的規則。他說委員會不應採取行動，現尚未到提具提案的時候，他拒絕和其他代表共同支持或接受這些提案，因為他不同意它們由委員會發出。因此那些提案從未作為委員會的提案通過，六月十四日副總督說，他和荷蘭代表團都不能，也不會考慮到這些提案。昨日向我們宣讀的陳述，達數十頁，但對於那些提案何以被拒絕，却絕未加以解釋，亦未舉出充分理由。

六月二十一日印度尼西亞政府接受了那些提案，認為是獲致解決的最好方法，但六月二十三日荷蘭代表甚至拒絕同意將此等提案刊入指導委員會議程中，以便審議。同時，未見有其他提案提出來。在整個六、七月間共和國堅決認為此等提案提供了解決問題的最佳希望，猶憶在這個時期中，安全理事會曾再度研討了這個問題。七月一日 [第三二八

次會議] 中國代表動議將這些提案提出理事會。五個理事國，其中有兩個在斡旋委員會中派有代表，未能支持他們的代表，於是在表決時棄權，澳大利亞政府認為此事深堪遺憾。

這次動議未獲通過，那時從斡旋委員會迫切地把此事提請理事會審議一點看來，顯見委員會希望獲得理事會的充分支持和授權，以便在其工作的重要階段推進其目標。最近的事件大可以直接歸咎於安全理事會——如果我可以這樣說——沒有，或者——如要用一個較為婉轉的詞——不想採取行動，因為政治談判已於二十三日中止，嗣後事實上便沒有做什麼，一直等到九月十日才有美國代表非正式地提出一個所謂“Cochran 提案”。

九月十四日荷蘭方面提出若干基本修正，但印度尼西亞政府立即接受了各項提議，甚至還接受了那些修正，並要求立即恢復政治談判，指出關於停戰的討論很可以同時在斡旋委員會所屬安全委員會中進行。這是在十一月一日荷蘭外交部長到達前的情形。那時的主要爭端是過渡時期武裝部隊的指揮權問題，和運用這些部隊的方式問題。荷蘭政府或荷蘭代表團堅持要掌握全部指揮權，但印度尼西亞却要這些部隊受過渡聯邦政府的支配。此時斡旋委員會清楚地看到荷蘭當局是在避免它們借重委員會從中斡旋的義務，而共和國方面竟欲根據 Cochran 提議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從事談判。

現在我要說到那些直接引起荷蘭作不履行我所提及的各種義務的悲慘決定的事件。“悲慘”是唯一可用的形容詞，因為不僅就荷屬東印度而言，而且就東南亞而言，甚至就荷蘭本土而言也都是後患無窮。

第四次臨時報告書 [S/1085] 是在十二月十二日簽署的。它主要提到政治情勢的嚴重惡化，停戰協定所發生的緊張狀態及共和國領土內經濟情況的危急。

十二月十三日 Mr Hatta 致書美國代表，願作重大讓步，如文件 S/1129 所指出者。他承認在過渡時期荷蘭仍為統治國，他承認高級專員的否決權，他同意在戰爭或不安狀態下高級專員應有緊急處置權，至於是否需要行使此種非常力權亦由高級專員本人自行決定。他還同意高級專員應有權調用聯邦部隊，包括印度尼西亞陸軍在內。

該函立即送達荷蘭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他等了四天才答覆，而且是用的是最後通牒方式。理事會各理事在我所引述的文件中會注意到第六頁上所規

定的條件，即共和國必須於事先接受尚在談判中的各點。那乃是最後通牒。如 Mr Cochran 在答復荷蘭代表時所說（你的）信並非單單要求我方表示是否願意恢復談判，而且是要我方在每一重要點上，完全屈從貴國政府的旨意”。

請大家注意這一點。荷蘭代表團的答覆是十二月十七日提出的而且只給共和國十八小時的時間——說得更精確一些是十七小時又三十分——如 Mr Cochran 所說，在那晚間“我們把這件事辦妥了”製成副本，把這封信通知遠離政府的 Mr Hatta 獲致航空通訊，獲致共和國政府的意見，在晚間使答覆到達巴達維亞。這甚至較一九四〇年希特勒對荷蘭的措施更壞。

昨天我們又被要求接受此種虛構之事，已採取之行動，這些協定的破壞。就是斡旋委員會中的美國代表也只在預定行動開始時刻前一小時才接到通知，攻擊遂在十二月十八至十九日的午夜開始。共和國代表團的代表在預定行動開始時刻前一刻鐘接得消息，隨即被捕，代表團的一切文件均被沒收。這和去年七月二十日的情形完全一樣，其時荷蘭政府未經提出警告，即逮捕並監禁了那些正在和他們談判的人員。

據說這是一種“警察行動”。難道警察能發出關於軍事行動的命令，軍事給養的命令，軍事通訊的命令嗎？難道他們能硬要實施軍事檢查，使用坦克車，使用重砲，使用傘兵，並有聯合參謀長實施詳細的陸軍、空軍和海軍行動嗎？關於運用陸、海、空軍聯合作戰一舉，必有種種困難，其細節至為錯綜複雜，時間必須慎謹選定，且需周詳計劃，凡明白這種艱苦的人，都完全知道這種行動的籌備工作一定在數星期前就已開始了。誠然，斡旋委員會在其致理事會的最近一件公文中[S/1138]便提到這一點。

無疑地，預定行動開始時刻的決定，必定得到荷蘭內閣的完全認可，荷蘭內閣也必定完全知道這件事。荷蘭政府承認曾接得友方的通知，但它曾否把這種擬採的行動通知友方呢？相反的，就是在上星期五，荷蘭代表在此會議席上告訴我和其他代表說談判之門還沒有關閉，不擬採取直接行動，談判當繼續進行。我確知他的信念和他的發言是絕對真誠的。他並沒有接到通知，一如在各國的其他外交代表沒有接到通知一樣，這事的後果已經為人所知悉了。

荷蘭方面的目的是不是在欺騙它的友方？我們也許永遠不會知道何以荷蘭違反它的許多誓約而採

取這種行動。難道武裝部隊應該用來征服一個獨立權曾經一再被承認的民族嗎？開發印度尼西亞的經濟資源是不是為了自身而不是為了土著人民的利益，是不是那個經英聯王國證明已廢而過時的古老殖民制度又要予以恢復？是不是要依據民主原則，創建一個如我們所知的印度尼西亞聯邦合衆國？

我們也許永不會知道真正的動機，但我們可以估計可能的後果。這種行動一定會使誠信，容忍和合作喪失殆盡。它一定會使整個東南亞發生不安。它會不斷竭盡荷蘭的財源和人力，俾使荷屬東印度人民仍處臣服狀態。現在的作戰未必就會立即成功，因為根據尚未證實的報告，荷蘭在有些新的國家中遭遇到叛變。茲從最近一報告[S/1138]中引述如下

“戰事爆發後，荷蘭控制的領土中的東印度尼西亞國和 Pasundan 國的總理和內閣已經提出了辭職書。”

這似乎和這些國家的“忠實合作”不相符合，和荷蘭代表昨日向我們指出的這些國家的意見也不相符合。

所以安全理事會現有四項清楚且經確定的事實。

第一，荷蘭的行動表示荷蘭不遵守安全理事會以前所作關於停火命令的決定及以和平方法處理爭端的解決辦法。

第二，關於這一軍事行動，我又要引述斡旋委員會最近一次的報告書[S/1138]“荷蘭政府的在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軍事行動，就是不履行 Renville 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義務”。

第三，不願依據 Cochran 提議作合理的解決。

第四，Renville 停戰協定第十條也被違反了。我又要引述[S/1138]“荷蘭政府之否認 Renville 停戰協定，就是違反該協定第十條的規定。

理事會上現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是短期問題，即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三國聯合提案[S/1142]所指出者，——是長期問題，如談判解決，自由選舉及設立過渡政府等。目前理事會必須集中注意急迫問題乃是十分明顯的事。

據我們看來，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三國聯合提案不完全適應事實。荷蘭既已違反了八月一日的決議案[S/459]而重開戰端，現竟要求雙方止停戰爭並作撤退，似乎不可思議。為什麼不單獨要求荷蘭這樣做？不過，關於這一點，我將置之不論。

我們不十分明白何以要求斡旋委員會查明責任具報。我要和理事會若干理事一道讚揚該委員會的

工作。我國政府特別要讚揚 Mr Cochran 的工作和進取精神。不過在我方才所引述的斡旋委員會最近兩件報告中，責任問題已有明晰的估計。那些報告就造成十二月十八至十九日午夜事件的各種事件和連續情況，已向我們提供了所能提供的一切。

再者，該決議案對於執行停火和撤退至現狀線沒有監視的規定。誰將負責監視此事？

如果像我所希望和假定的一樣，本理事會立即進行關於恢復談判，舉行選舉及組成過渡政府各項長期問題之考慮，則決議案必須載有一項規定，就是要求荷蘭釋放共和國政府主席和其他政治領袖，以期他們在發動和指導這些談判中的地位不致遭受損害。

也許當我們從事考慮本理事會所將遭遇的長期問題時，我們或須考慮斡旋委員會在現有組織下是否足以執行其任務，是否我們或須作補充規定或以新的職權給予該委員會。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考慮這個問題，雖然現在我並不提出任何具體提案。

最後，我還想說幾句話。我要用幾句話來說明各方對理事會若干理事正在說些什麼。澳大利亞政府很關心這個問題和管轄權問題——如果我可以重新提到這個問題的話。這不是一個國際利益問題，這不僅是一個為各國所關切的問題。這個問題直接影響整個東南亞，也影響澳大利亞。它引起鬭爭、罷工和騷亂，它引起為世界復興所必需的主要原料之損失，它引起貿易和商業之損失，它使極端派抬頭以控制對我們的幸福有重大關係的地域。荷屬東印度領土的影響會像美國代表昨日所說〔第三八九次會議〕，引起使國際和平遭受重大的破壞。因此我們必須採取行動。

昨日〔第三八八次會議〕，我們聽到有人說 荷蘭政府面臨悲慘的難局。可採的行動途徑有兩條 第一條是對共和國讓步，第二條是採取造成有秩序狀況所必需的警察行動。這是荷蘭政府所能選擇的惟一兩種辦法。荷蘭代表復稱 “我知道，據派有代表在這裏的若干國政府的意見，我們應該採取其他一種辦法，向共和國讓步”。

這是何等的蠻不講理！我國政府既沒有，而且我確知有代表在這裏的其他國家的政府也沒有說過荷蘭應向共和國政府讓步的話。但理事會已定下了——且經我們贊成的——第三種辦法。這種辦法是以和平方法從事談判以解決紛爭，如有必要，亦可依據荷蘭代表昨天向我們保證仍屬有效的 Linggadjati 協定，採取公斷方法。這是一種真正的辦法。荷蘭

代表拒不提及這種辦法。他說這裏有若干政府已經表示贊成第一種辦法。

我感謝理事會所給予的注意。我們沒有表決權，但我們提出我們的修正案〔S/1145〕，供理事會審議。我們深信有人會正式提出這件修正案來，俾可付諸表決，我們相信這是一個適當而有價值的修正案，它會使我們衷心贊成的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三國決議案〔S/1142〕具有特點和內容

主席 澳大利亞代表表示，他要宣讀他所提議的修正案。茲請澳大利亞代表發言。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代表團提議刪去哥倫比亞、敘利亞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S/1142〕的最後一段，其文如下

“着斡旋委員會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發生之事件，立即以電報向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並查明重興戰爭之責任誰屬。”

據本代表團看來，該委員會已顯示了很大的倡導力，並已向我們充分提供安全理事會為達成決定所需要的一切情報。我們有文件 S/1138 現在又有文件 S/1144 均清楚地記載了這些事實。

澳大利亞政府一向認為——在上屆大會審查關於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時，這種意見已很清楚地顯示出來了——聯合國的任何輔助機關不該從事批評，譴責或查究責任，查究責任是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職務，它們應該參照輔助機關所提供的一切事實，予以查究。因此，據本代表團看來，要求負責觀察、具報並協助談判各方的斡旋委員會從事查究責任，乃是不公平的，也是錯誤的事。安全理事會應參照自有的情報和所獲得的事實從事責任的查究。

本代表團建議，在理事會現所審議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a)(b)兩分段後，添加分段(c)，其文如下

“(c) 立即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被捕之主席及其他政治犯。”

關於添加這一段的理由，以前我已經解釋過。

本代表團建議該決議案應以如下第二段正文替代哥倫比亞、敘利亞、美國三國決議草案中的那一段

着斡旋委員會

(a) 觀察上文(a)(b)兩分段之遵辦情形，並向理事會具報，”

(如果不這樣做，我們便不知道原決議草案(a)(b)兩分段執行的情形如何。)

“確保不對任何個人採取報復或懲戒行動。[S/1145]

我國政府特別重視這一點，我們的首相並就此點發表兩次公開聲明。我們相信，對個人採取報復和懲戒行動，一定會使麻煩繼續存在，困難格外擴大，抵抗愈形增加，並將引起對方回報。但即使我們着幹旋委員會觀察並具報，我也不能確信它是否能這樣做，因此我也不確實知道我自己的修正案是否應該有所增添。

我剛接到本國政府的來電其中所載的消息，較安全理事會現在所有的任何消息為新近。該電文如下

“荷蘭軍統帥部不願幹旋委員會的意見，片面命令在荷蘭控制領土內之幹旋委員會全體軍事觀察員前往巴達維亞。荷蘭司令部通知高級軍事助理人員稱，此係奉行 Beel 的訓令。”

我不知道 Beel 是誰，也許荷蘭代表能告訴我們。但我推想他可能是荷蘭的高級代表，或是代理高級代表。我知道他從前擔任過首相職務。我國政府認為這可能是對於澳大利亞政府如下陳述的反響 澳大利亞代表將要求安全理事會訓令軍事觀察員訪問俘虜並確保無報復或執行死刑情事。這就是我們在最後一次修正案中所做的事。這種行動也是嚴格檢查的一部份，也是防止這種情勢報知各國政府或安全理事會的方法。幹旋委員會和觀察員的活動範圍如果只限於巴達維亞，他們便沒有什麼大用處，因為巴達維亞的唯一消息來源是官方的“公報”。

我讓安全理事會的理事考慮這一點。即使安全理事會接受了本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難道便完事了嗎？它難道不應該要求給予那些觀察員在那些地區內的行動自由嗎？——特別是在舊有現狀線內的地區——俾他們得就理事會決定之執行情形，觀察具報，同時自須假定理事會依照決議草案所指出之方針，採取行動。

主席 澳大利亞代表在發言之初，對我身為理事會主席未在上星期一前召開理事會議一點，提出質詢。我想就這件事加以解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要求理事會召開會議的日子是十二月十四日[S/1120]。我一接到那封信，便要求把這封信作為一種正式文件立即分送理事會全體理事。當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來函所根據的幹旋委員會報告書附件，還未能予以複印。

而且——我順便提起這一點——幹旋委員會請求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直接遞送理事會的意見書我們還沒有收到。該報告書附件計共一百餘頁，是在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晚間才分發的。無論如何，理事會每一理事，包括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內，得自由要求理事會舉行非常會議，或簡單地要求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入十二月十七日兩次會議中任何一次會議的議程內。

在這一事件上不但沒有一個理事國，而且也沒有其他任何會員國——這也適用於澳大利亞——認為應該代表本國政府擔負採取這種主動的責任。再者，在十二月十七日午後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延會前，各方曾表示一種希望，即如須舉行緊急會議，至少應於會期前三日通知各理事國。這種希望未遇反對意見，雖然全體理事無疑地都知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請求。

可是在十二月十八至十九日即星期六至星期日的晚上，有一位理事第一次——我再說一遍，第一次——請求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我表示如有必要可在同一日即星期日下午舉行會議。

嗣循各方向我表示的願望，此項會議延至星期一午後舉行。

這些便是事實。

澳大利亞代表又曾批評幹旋委員會的比利時代表。我保留以後就此點向他提出答覆的權利，這種答復將以比利時代表名義而不是以理事會主席名義提出。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我相信我必須代表本國政府提出一項保留，但這個保留的用意不是對主席作任何批評。我要就確立安全理事會如下一個先例的問題，明白保留本代表團的立場 如果有一理事作了一個陳述，而未遇到其他理事加以爭論時，便須假定其他理事已接這種陳述。鑒於各方所述種種，我覺得尤須提出這種保留。蘇聯代表——我相信是在同一次會議上——曾就那時由安理事會審議的一個決議案的程序或實體性質提出若干保留。我認為無須討論蘇聯代表所表示的意見的正確性，但要請求把下述一點記錄在案 本代表團那時雖未表示反對，但並沒有表示贊同蘇聯代表所陳述的觀點。

主席 如果各理事同意，我們現可停止開會，待至本日午後三時再行續開。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to l S dam ca a S A Al na 500
B A es

澳大利亞

H A G d a d 255a G o g St Sydney
d 90 Q e St M i
M b U ty P Calton N3
V t

奧地利(見下欄)

比利時

W H mth & So 17 bo levard
Ad lph M B i

巴西

Lib l C i 972 L P z

加拿大

Ryors P s 299 Q St Wet
To t
P od l 5112 A P p eau
Mo t el

德國

L k H B kh p Th A at d
N w papers f C y L d F O B 244
C l mb

法國

Edto l d l P Ai m da 57
Santag

中國

世界書局
北京 琉璃廠 一七〇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 b Am M d l
L b fa N l Ltd B q ll
L o e f B t h l G A Jménez
d Q d 840 B g l a

哥斯達黎加

J l H m Ap t d 1313 San
J 6

古巴

L Ca B lg OR y 45 L H bana

捷克新法伐克

C k l ky sp l N a d i T f da
q f r a h t

丹麥

Ena M nk g a d Ltd N g de 6,
K be ha l

多明尼加

Libre f D r M d s 49 Cu-
dad T j

厄瓜多

L b fa Ca t f c G ay q l d Q to

埃及

L b L R a e d Egypt 9
Sh Adly Pasha Ca

薩爾瓦多

Ma l Na y C f a l A e da s r 37
Se Salv d z

芬蘭

Ak te m nen K j a k a p p 2 Kosk skatu
H l nku

法國

Edto ns A. P do e 13 e Soufflot
Par s V

希臘(見下欄)

希臘

El fithero d k s Pl c da la Co st t
to Athè e

瓜地馬拉

G b d & C f Ltd 5a A e d u
28 G t m i

海地

L b A l C il Bote p tale
l l l B t P

洪都拉斯

L b i P m T g c g a p a

印度

Th Sw d B k C 25 N th R d
K wloo

冰島

B k erzl S g f u a Eymo dssonar H F
A t t a p h l B Reykja k

印度

O f d B k & S t ry C c d a
H N w D l J 17 k St t
C l t t
P V d h r y & Co 8 L gh Chetty
St M i

印度尼西亞

P mb g Ltd G uang Saha 84
Djal rt

伊朗

K t b Kha h Da h 293 S d A e
T h

伊拉克

M k z 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 m t s B ok to Ltd 35 Allenby
R d T l A

義大利

L b e f C m m s s Sa Va
G C pp 26 F

日本(見下欄)

黎巴嫩

L b U il B yro th

利比里亞

J M m l K m M o a
Alb t G may l M

盧森堡

L J S h m m L mb g

墨西哥

Edt l H mes S A lg M scal
41 Mé co DF

荷蘭

N V M r t s N j h f La ge Voo hout 9
G h ge

紐西蘭

U t d N t As t f New Ze
l d C P O 1011 W l g t

挪威

J h Gru dt Ta m F l g Kr A
g stsgt 7A Oslo

巴拿馬

Th m & Th m Fo t M son F e e
R ad K ach 3
P bl h rs U t d Ltd 176 A kal La
ho e Th P k t C pe t Book
Society Ch t t go g and D cc (Ea t
Pak ste)

巴拿馬

José M n é dez, Plaza d A g P n amá

巴拉圭

M Hermanos Asunc ón.

秘魯

L b fa l t a onal del Perú S A
L m d A q pa

菲律賓

Al m s B o 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 l

葡萄牙

L R d g e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ty B k Store Ltd Winchester
H C lly Q y

西班牙(見下欄)

瑞典

C E F t z s K gl Ho bokha del A-B
F dsget 2 Stockholm

瑞士

L b P yot S A La san e Genève.
H s R ha dt K chg use 17 Zu ch l

敘利亞

L b U o selle Damas.

泰國

P m M t Ltd 55 Chakraw t Road.
W t T k Ba gkok.

土耳其

Lib H hette 469 Ist'kial Caddesi.
B y gl l t b l

南非聯邦

V Sch ks Booksto e (Pty) Ltd Box
724 Peto e

英國

H M St t ary Offc P O Box 569
L do S E l (a 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 t l Do me t Service Columbia Un
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 p tac ó d Ed t r les Prof M.
DElr A 18 d J l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 b e f d l Esto Ed f co Galpán Ave.
F M d —No 52 Ca c s.

越南

P p t L b e Nuvell Albert Par-
t l B t p t l 283 S g

薩丁尼亞

Drz P d J g lo n s ka Knj ga.
T azje 27 Beog d

U ted Nations publcot s can also be
bt ed from th follow ng firms:

奧地利

B W l l t r 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 old & C G be 31 Wen l

德國

Elwert & M e Ha ptstrasse 101 Berlin
—Scho beg
W E S b ch Gereonst asse 25 29
K l (22c)
Al Horn Sp gelgas e 9 Wesbaden.

日本

M C mpany Ltd 6 Tor N chome
N h b sh Tokyo

西班牙

L b i B ch l l Ronda Un vers dad
B cel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